

產學合作對營業秘密（工商秘密）保護的應有 策略與思維（含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

報告人：張晉榮律師
日期：112/6/13

演講目標

- 解析營業秘密之要件
- 營業秘密在產學合作中扮演之角色
- 分享營業秘密在我國實務之困境
- 適宜保密措施之採取

演講大綱

1. 營業秘密之要件

2. 營業秘密對產學合作的重要性

3. 營業秘密案件之困境及相關數據

4.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5. 建議及結論

營業秘密之要件

營業秘密法旨在防止他人未經同意以**違背誠實商業行為之方法**，洩漏、取得或使用他人之資訊或技術

什麼是營業秘密

專利
文件

研發
歷程

數據
資料

客戶
名單

產銷
資訊

員工
資訊

營業秘密與 專利之比較

	專利	營業秘密
申請/登記	需申請及審查	無需申請登記
保護年限	發明：20年 新型：10年 設計：15年	無限制
是否公開	申請後18個月 應公開	不得公開
侵權刑責	無	有

營業秘密制度介紹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經濟性

秘密性

合理保密措施

秘密性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專利之新穎性

不論是於國內或國外已見於刊物或公開使用，皆會喪失新穎性，法定情形包含：

1. 申請前見於刊物；
2. 申請前公開實施；
3. 申請前被公眾知悉；
4. 擬制喪失新穎性。

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其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

經濟性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試驗失敗之資訊

就競爭者而言，取得其他競爭者之營業秘密，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即具有財產價值，縱使試驗失敗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

不在意使用情形

機密資訊具經濟價值之判斷，不因資訊所有人有無實際使用該資訊受影響。

合理保密措施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

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客觀上有保密積極作為**；營業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控管營業秘密，始得認定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工商秘密之要件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7條）。

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之內涵並不完全相同，則該資訊僅須所有人可用於產出其經濟利益，且所有人主觀上不欲他人知悉該資訊並將之當作秘密加以保護，客觀上使依法令或依契約持有該資訊者能知悉此為所有人之工商秘密，且實際上所有人之保密作為已使得該等資訊確實是個尚未對外公開的資訊，即該當刑法第317條之工商秘密。

營業秘密對產學合作之重要性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時，
有相關困境...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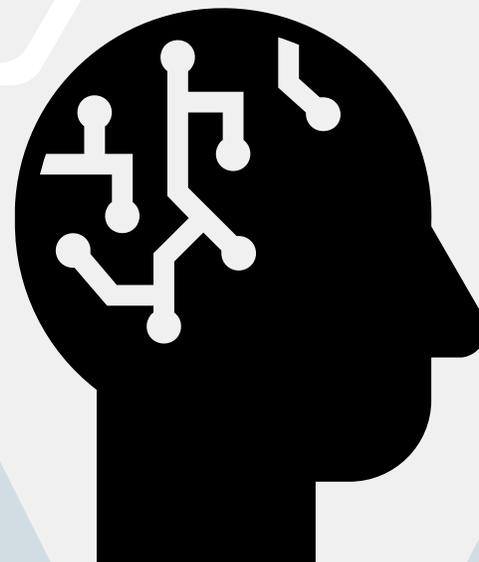
申請專利

獲得專利

選擇專利
還是營業
秘密

在正式獲得專利前，
要如何保護成果？

合作企業
要求我方
需實施保
密措施？



營業秘密規劃策略

專利權人雖享有法律上於其專利權期間排他性之保障，但必須要公開分享其發明與創作的內容，且專利獲准後，有其專利保護期間之限制。若為避免公開自身技術發明，或成果技術生命週期較長者，或可藉由營業秘密之方式保障權益。針對持有他人營業秘密的情況，亦需要營業秘密之規劃策略來避免不當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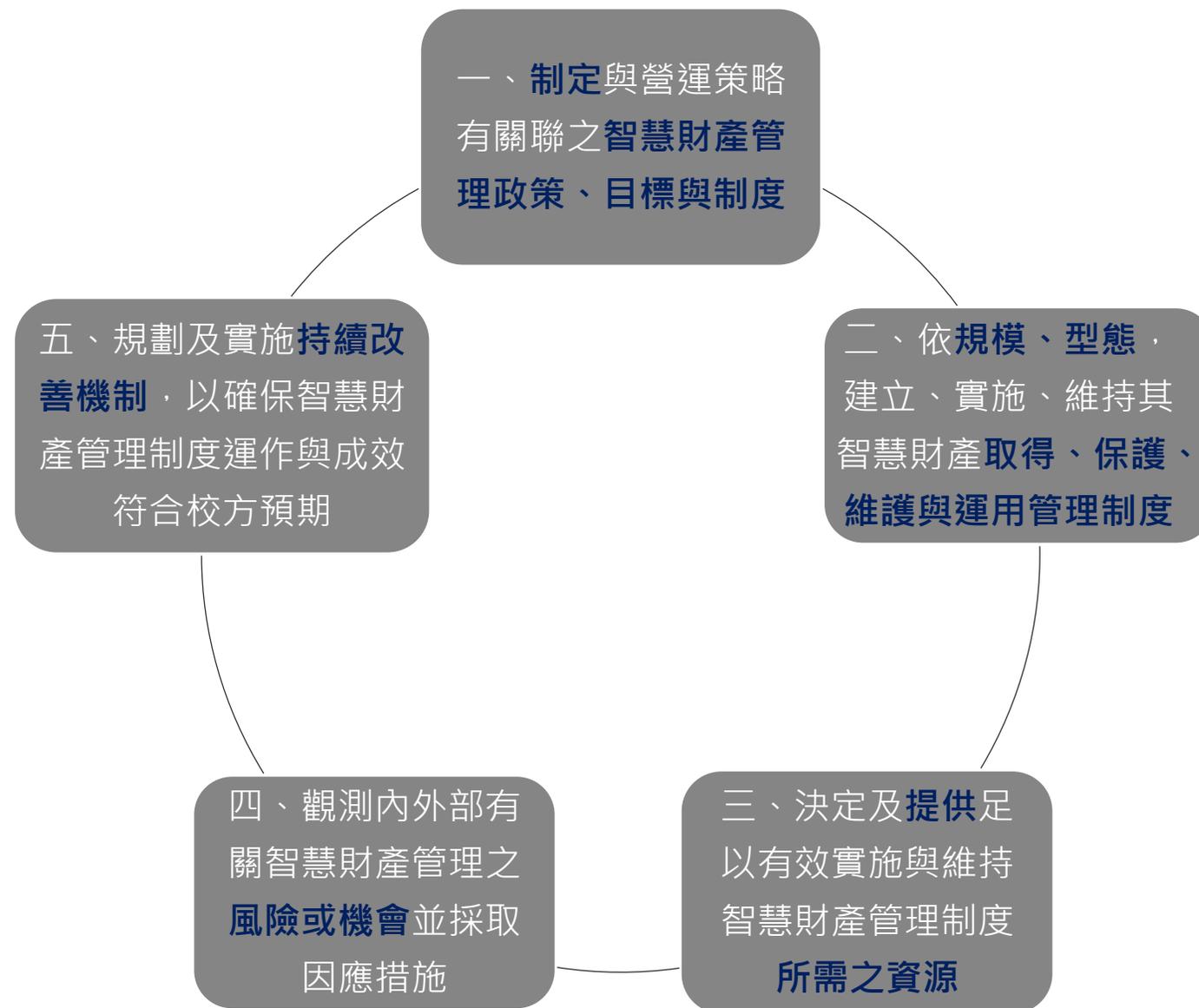


具體案例-台積電 營業秘密註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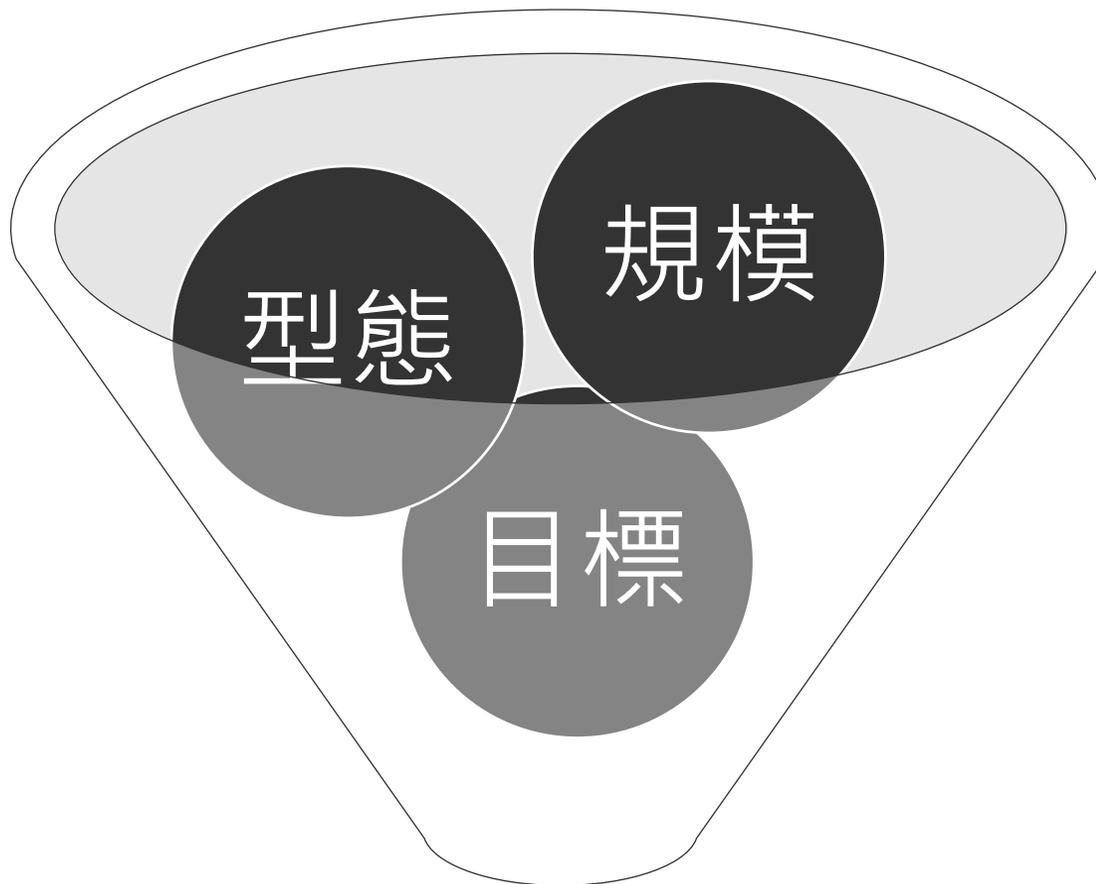
當公司有技術創新便會準備申請專利，進行發明揭露。然而，在準備申請專利的過程中，也許是因為技術純度或是公司策略考量，可能會被擋下來，專利申請就此打住；這時候公司便會賦予創新技術的提案人另一個選項，以營業秘密來保護



智慧財產管理之評估



智慧財產管理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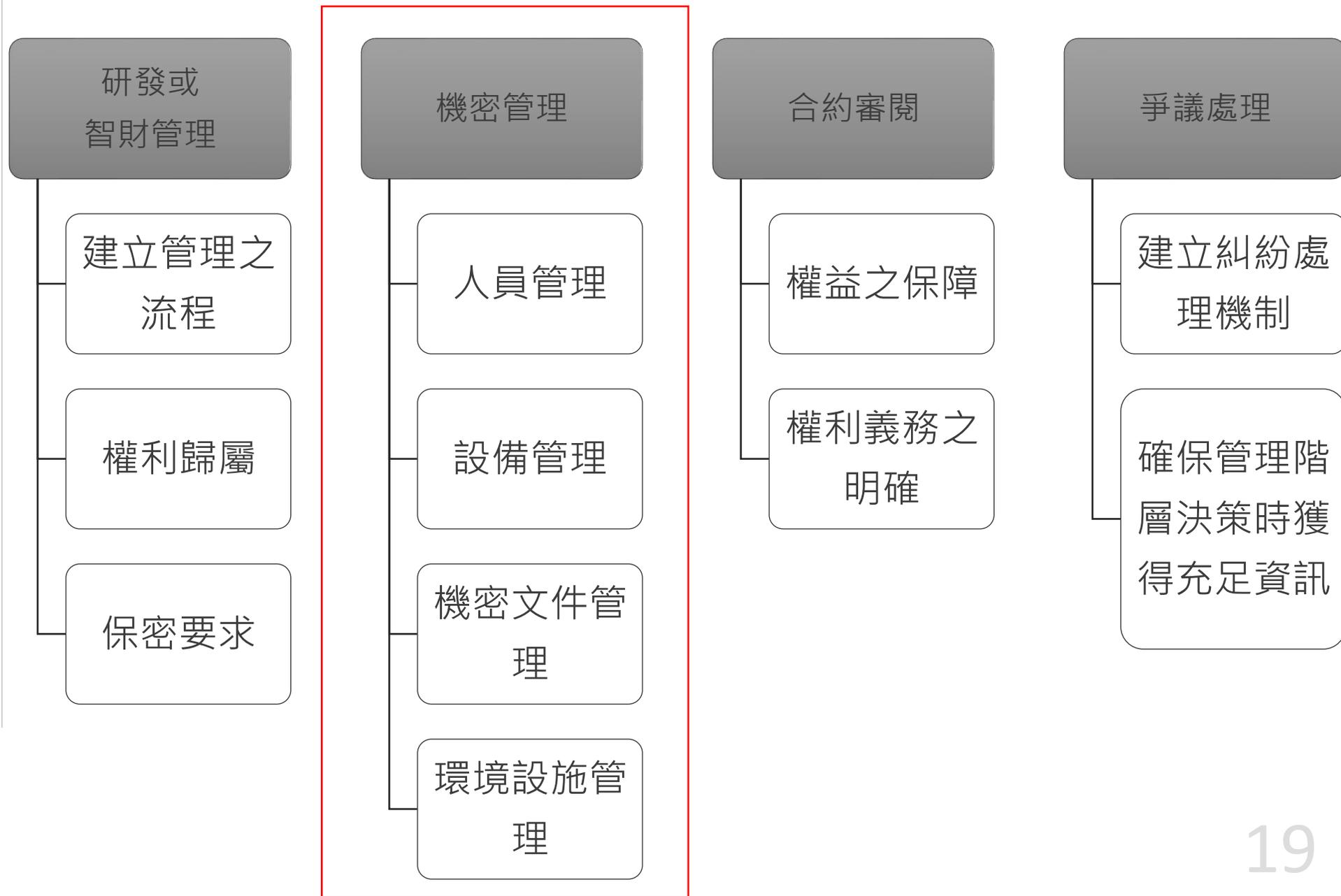
針對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定規則及定期稽核，以切合當前之需求



前置作業

智慧財產管 理-取得

智慧財產管理-保護



智慧財產管 理-維護

需註冊/ 申請

申請號

註冊日

註冊號

申請狀態

權利期間

申請國別

延展/屆期日

不須註 冊/申請

權利標的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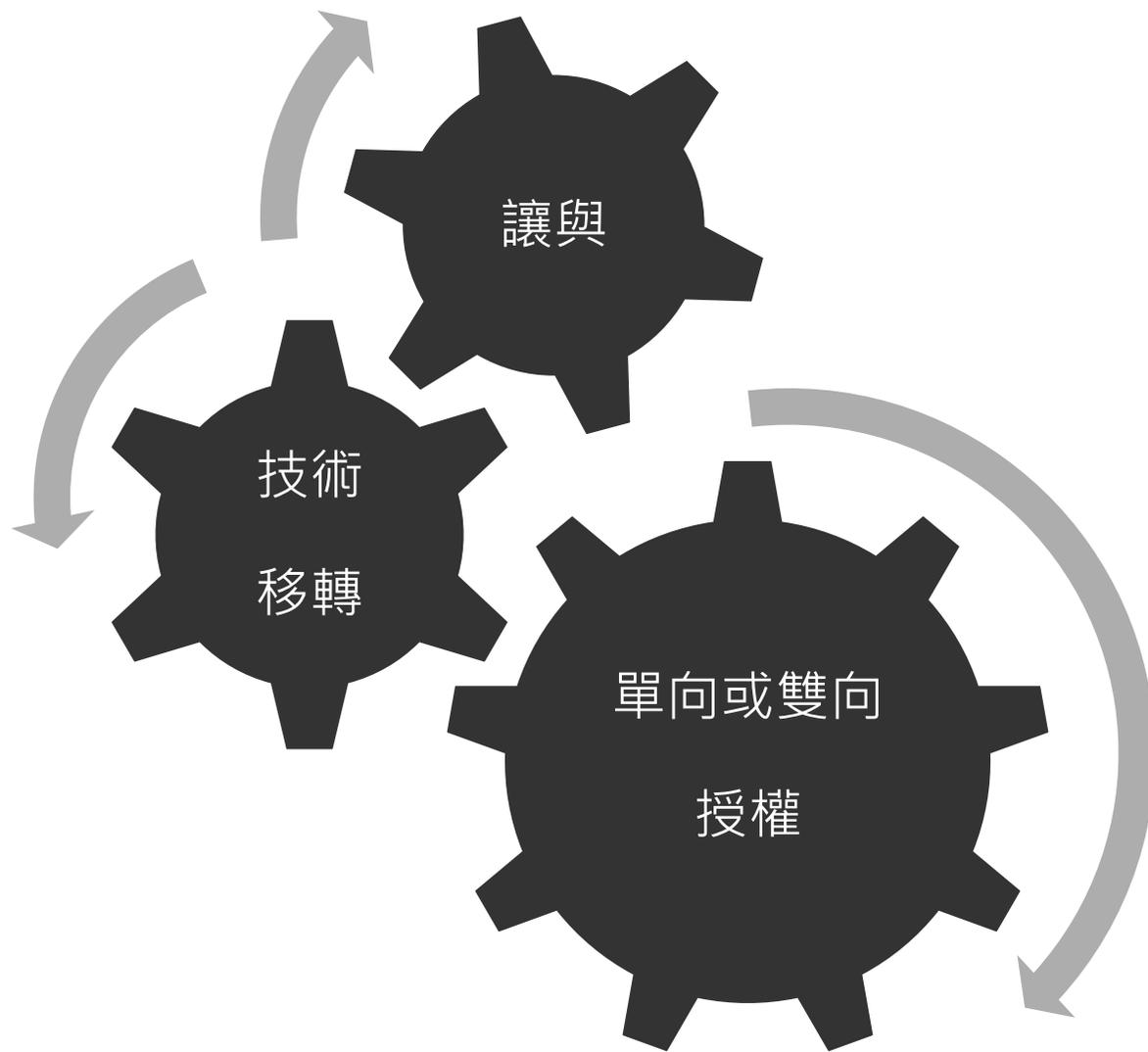
接觸權限

儲存方式

儲存位置

權利期間

智慧財產管
理-運用



智財管理創造 優勢

吸引資金

持有智慧財產權，容易受到投資人之注意而獲得資金，且容易獲得國際大廠之青睞，增加洽談合作之可能性，談判時亦可將智慧財產權做為籌碼，藉此取得較佳之談判地位。

提高補助機會

擁有完整智財規劃之研發團隊，因具備較佳之發展性及前瞻性，向政府提出輔導或計畫案，容易受到審查委員肯定，大幅提升通過機會。

避免侵權

於投入技術或商業模式研發前，執行相關智財專利檢索，避免侵害他人權利，同時透過掌握市場智財佈局，分析研發模式之可行性。

營業秘密侵權訴訟及外洩風險

企業之智財風險意識

不同產業的企業對於面臨之智財風險有部分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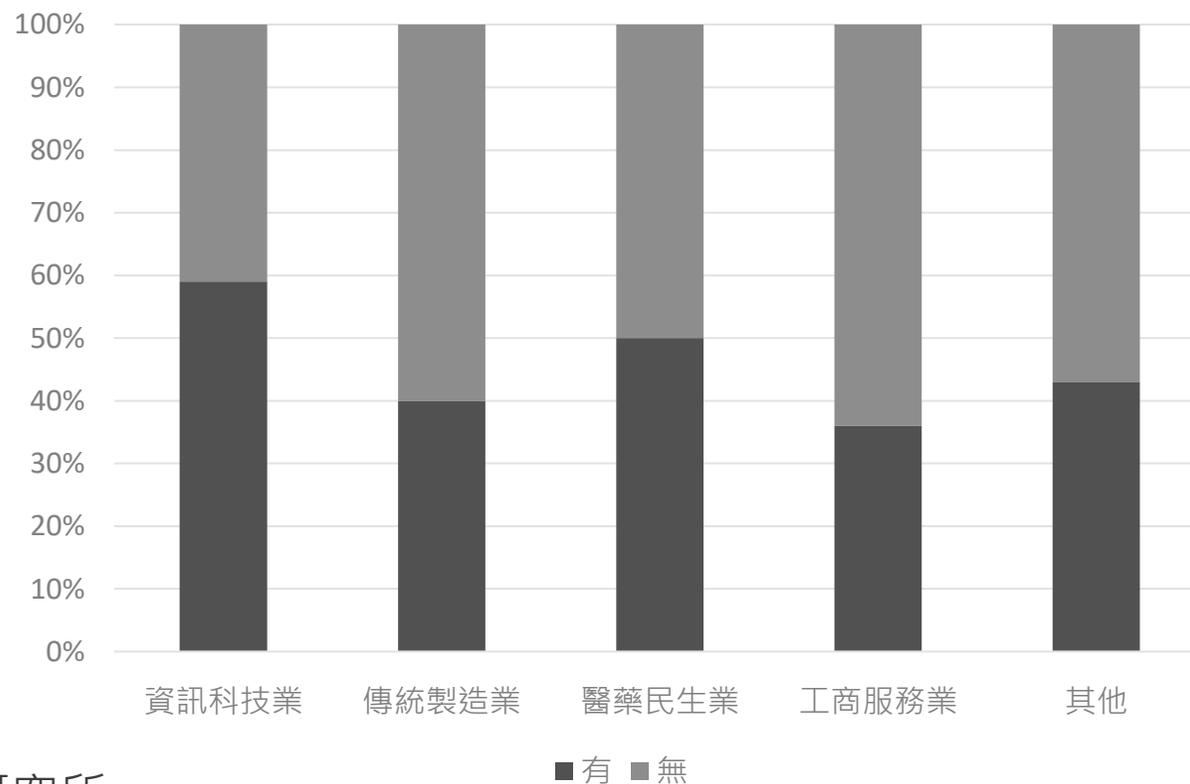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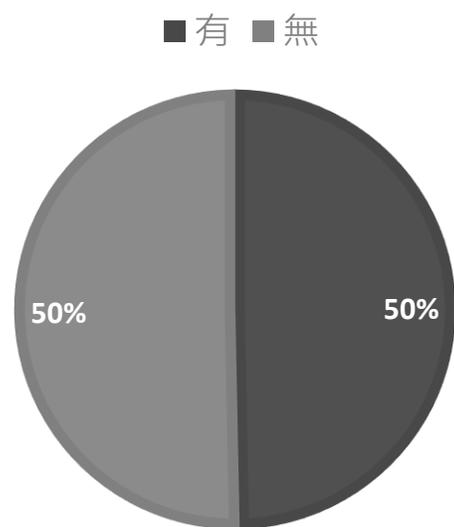
	權利被 搶註	被控 侵權	機密 外流	被他人侵 害智財權	技術移 轉糾紛	專利授 權糾紛	商標授 權糾紛	著作權授 權糾紛	員工跳槽或 挖角爭議
總計	38%	24%	35%	48%	8%	13%	10%	4%	40%
資訊科技業	40%	36%	36%	55%	10%	17%	8%	3%	40%
傳統製造業	31%	13%	42%	45%	7%	11%	12%	4%	43%
醫藥民生業	38%	20%	24%	44%	8%	12%	8%	4%	32%
工商服務業	46%	7%	29%	43%	0%	7%	18%	11%	36%
其他	43%	19%	33%	33%	0%	0%	10%	10%	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資料名稱：2021年國內企業智慧財產現況調查

企業之智財爭議情況

不同產業的企業對於面臨之智財爭議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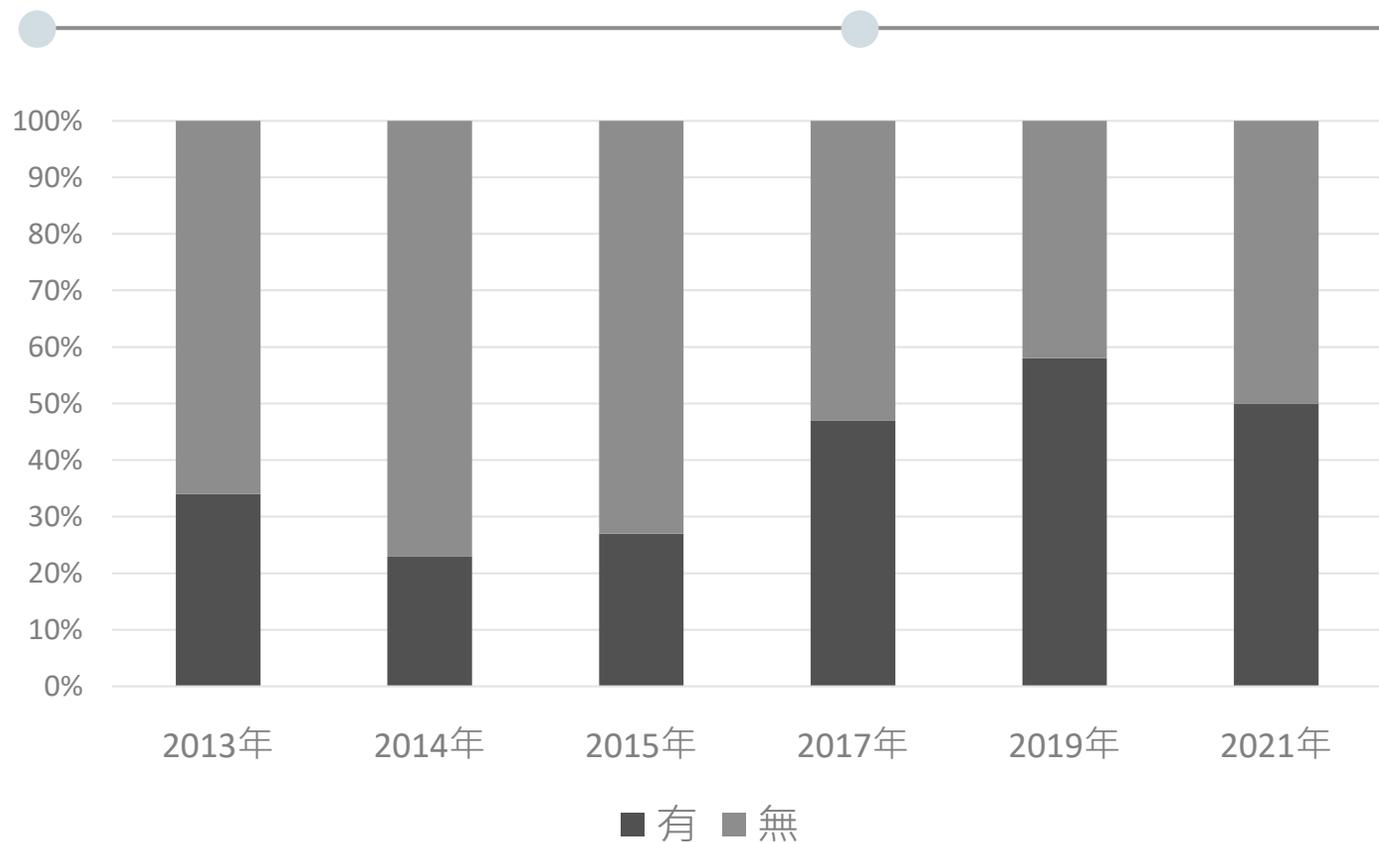
有無發生過智財爭議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資料名稱：2021年國內企業智慧財產現況調查

企業之智財爭議走向

近年發生智財爭議之企業大體呈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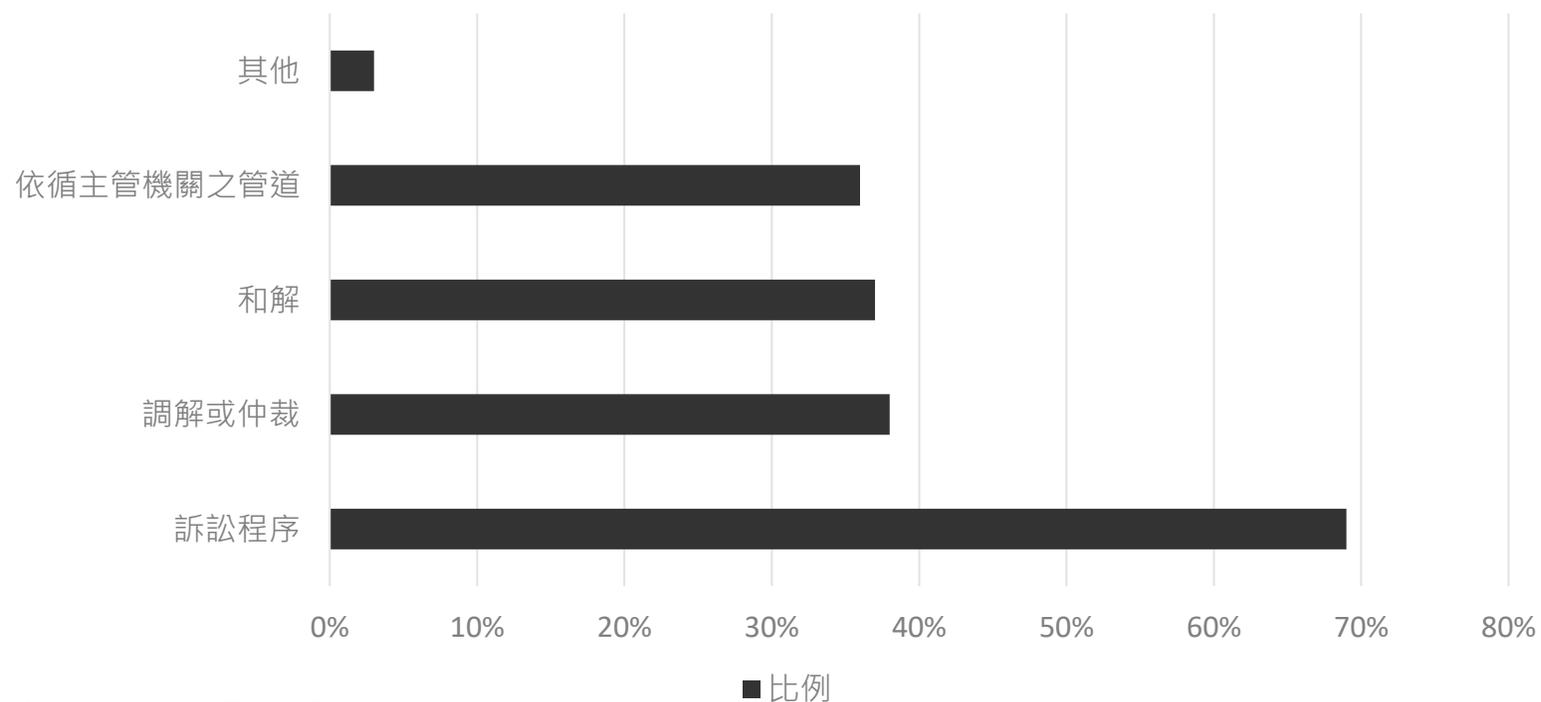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資料名稱：2021年國內企業智慧財產現況調查

企業之智財爭議走向

近年發生智財爭議之企業多數需走入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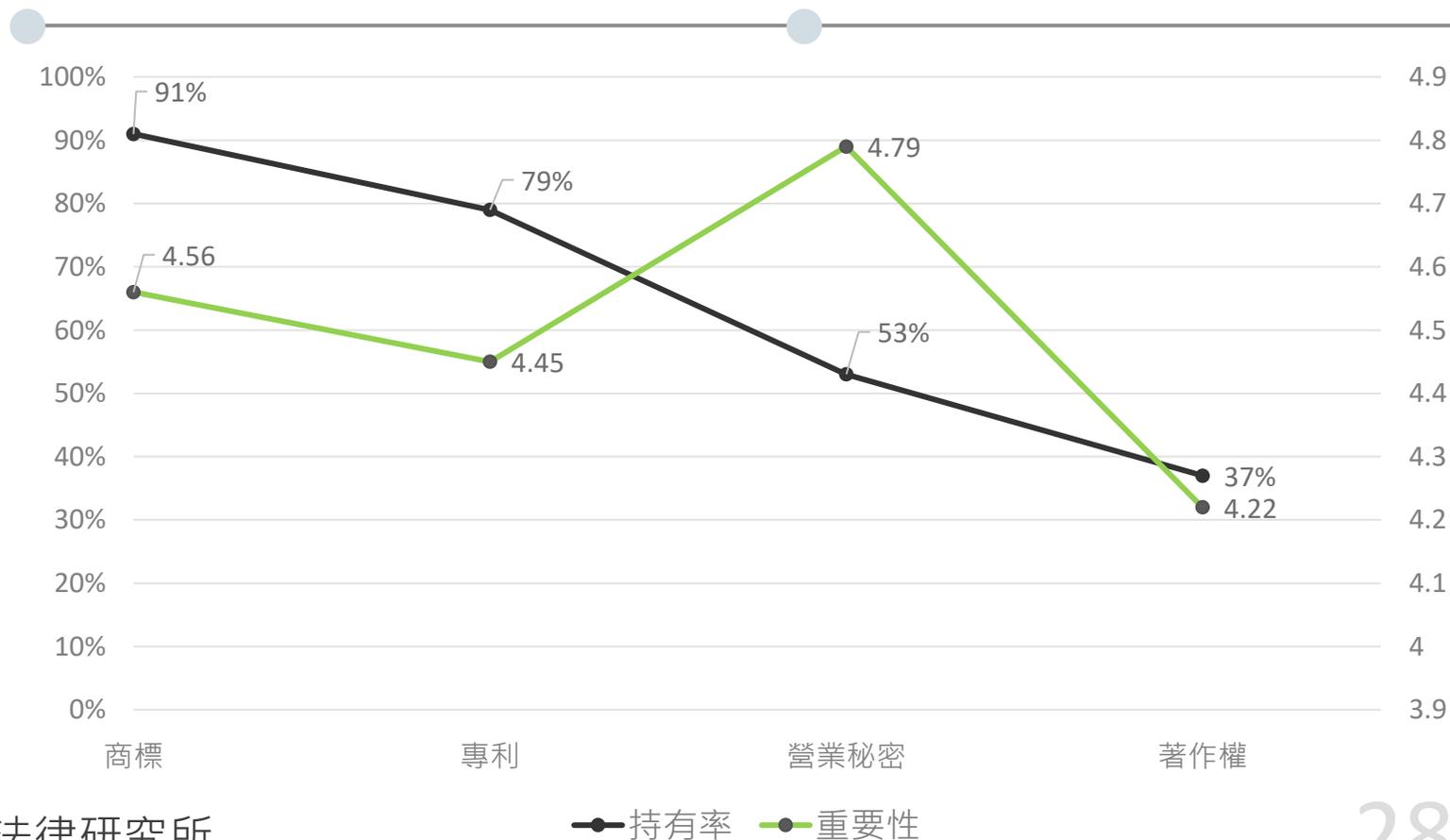
企業曾採用之紛爭解決方式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資料名稱：2021年國內企業智慧財產現況調查

企業之持有營業秘密 之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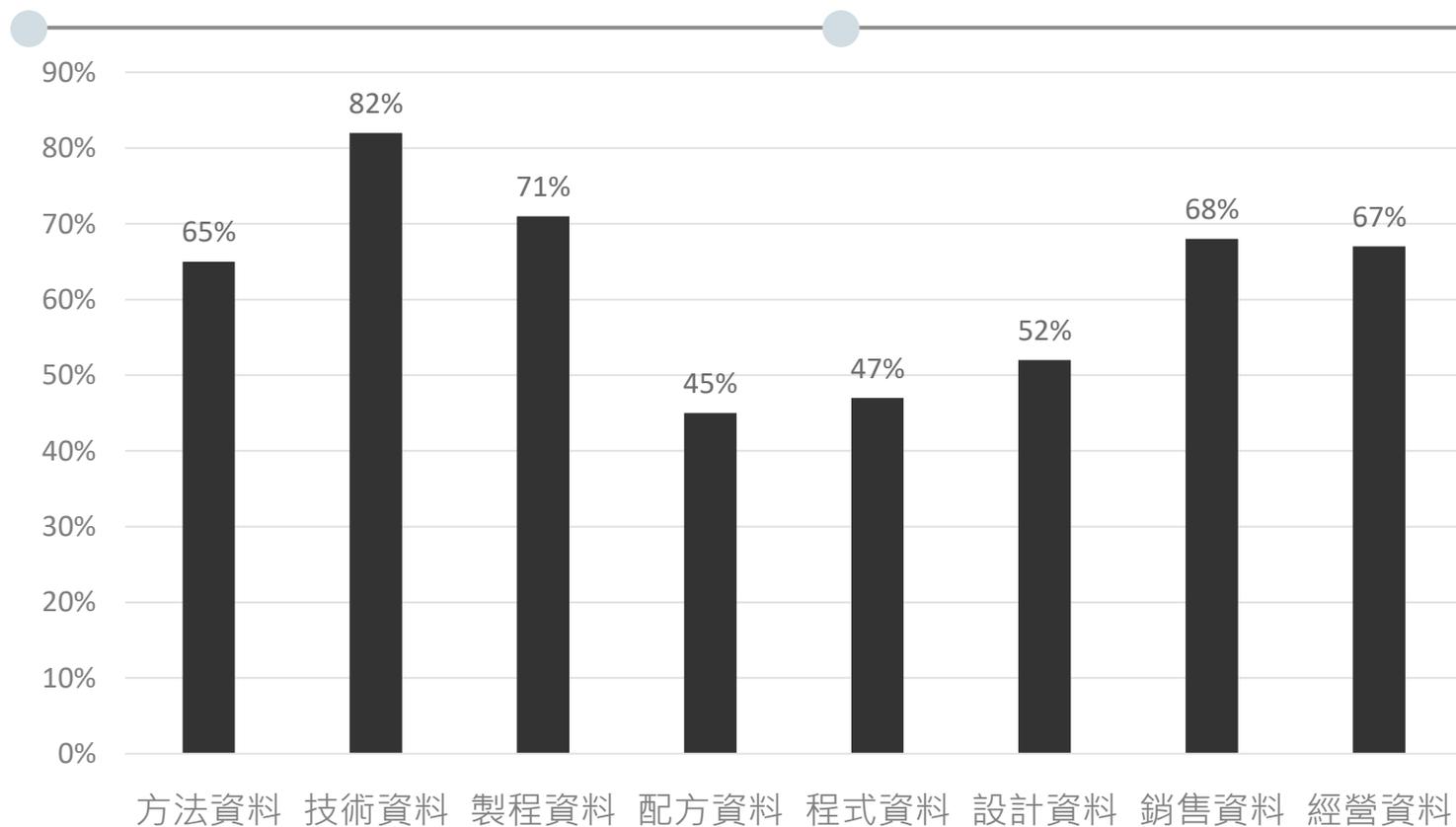
過半企業都表示其自身持有營業秘密，且多為自身研發而得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資料名稱：2021年國內企業智慧財產現況調查

企業之持有營業秘密 之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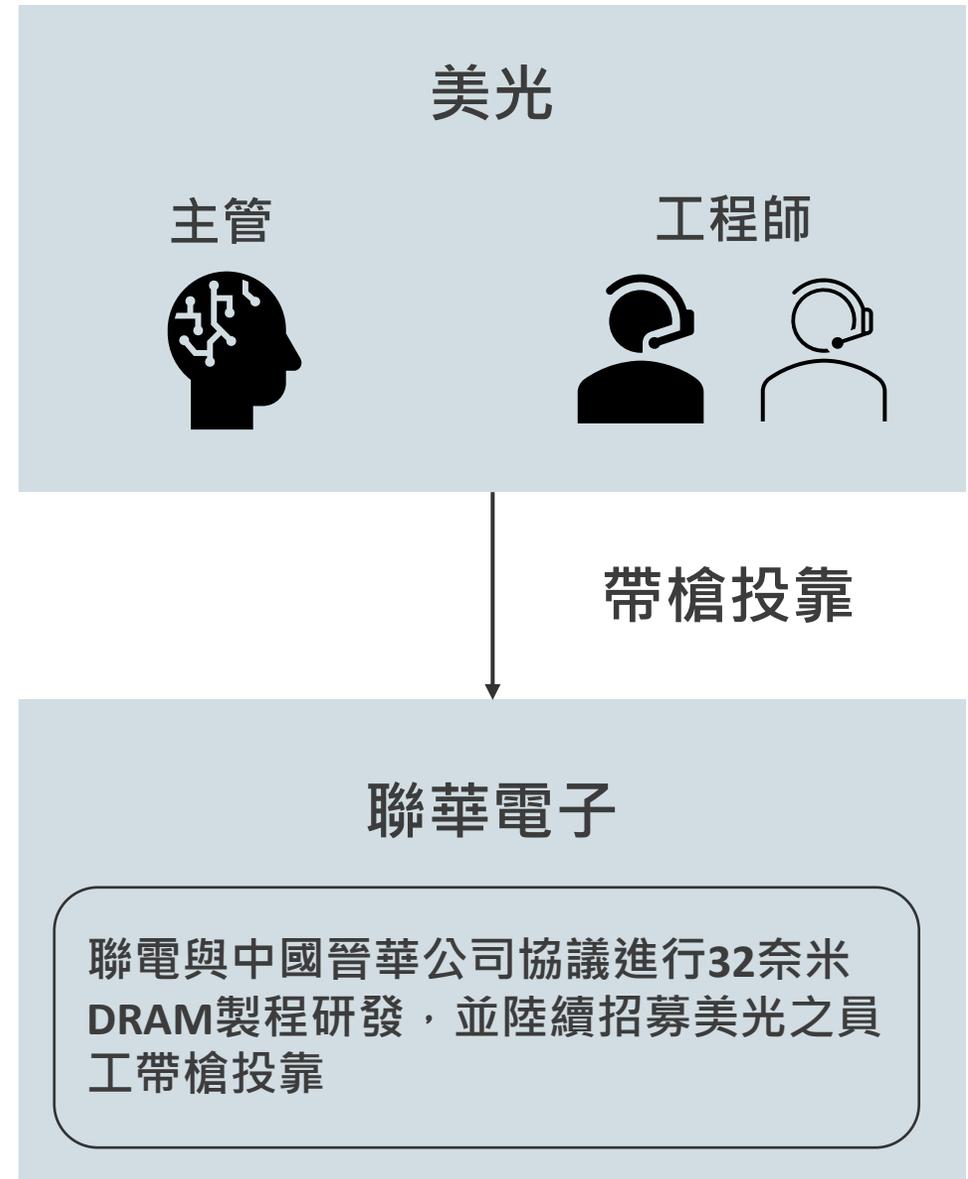
多數企業表示雖然營業秘密之重要性高，但卻難以管理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資料名稱：2021年國內企業智慧財產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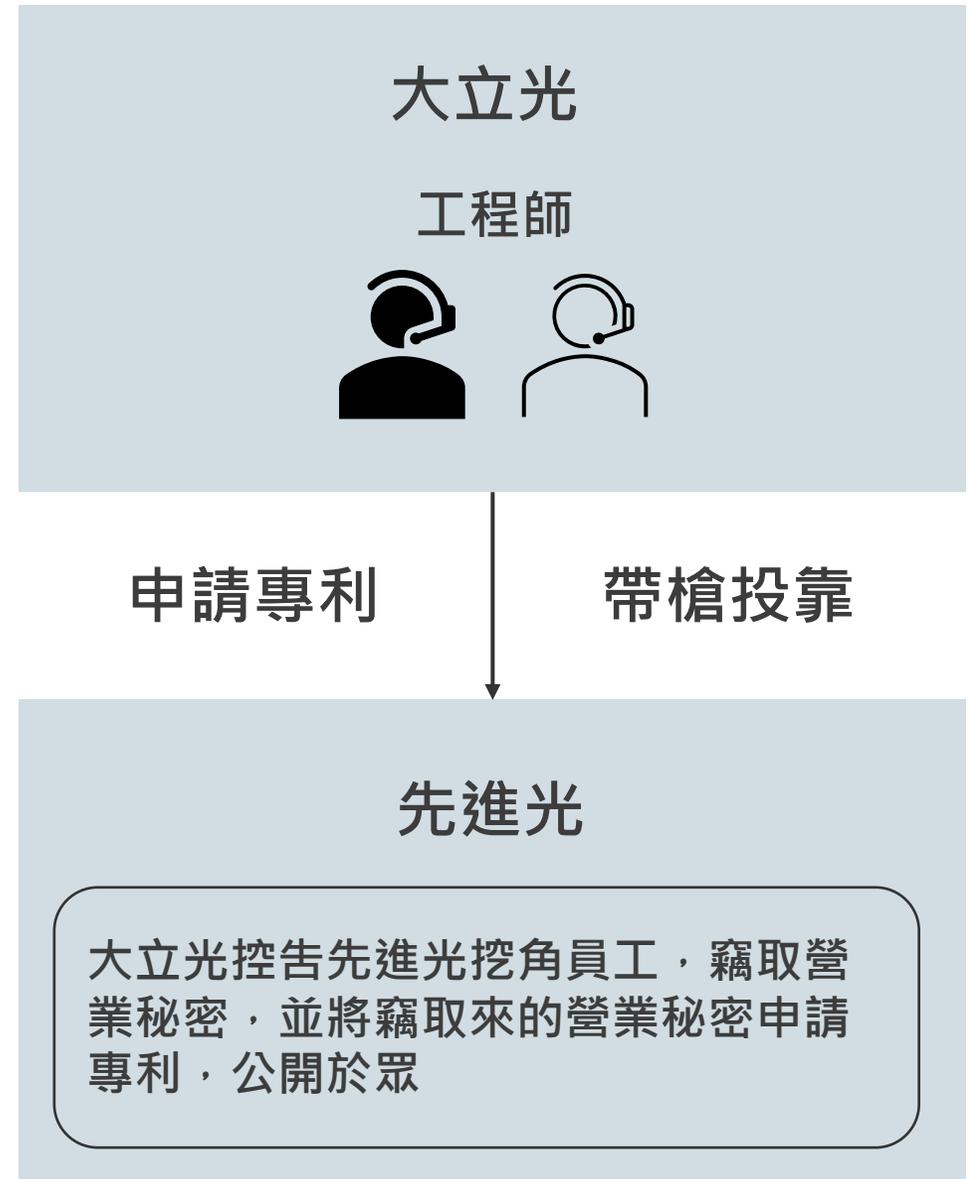
近年案例-聯電案

在聯電與美光全球大和解後，法院判決
相關人員6個月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
並予以聯電罰金2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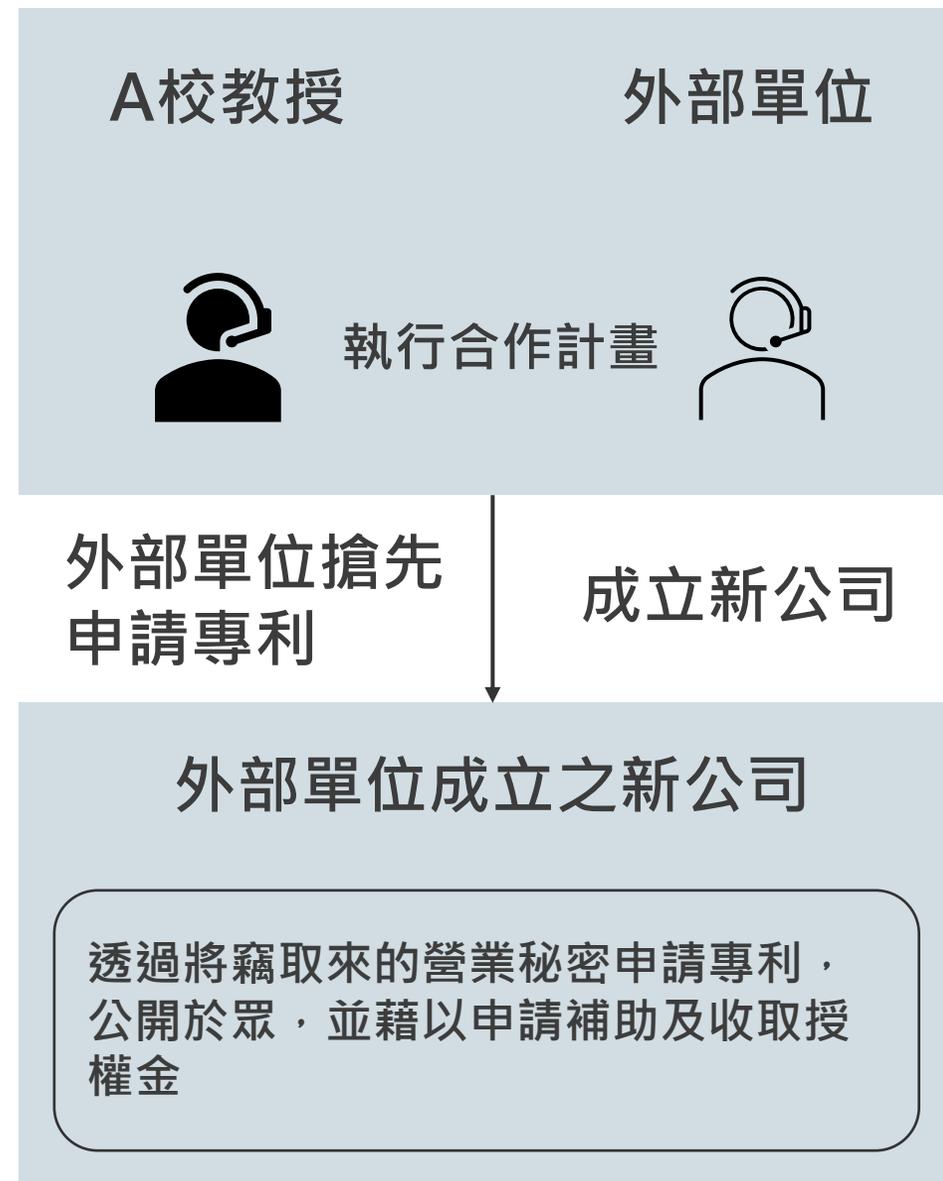


近年案例-大立光案

2021年1月28日，法院宣判出爐，維持先進光敗訴，應賠償大立光15.22億元，創下台灣智財案件訴訟史上最高金額賠償紀錄。3月5日，大立光宣布與先進光和解，成為先進光的最大股東。



近年產學合作營業秘密外洩之案例



近年案例-修法動向

為因應頻繁增加之跨境竊取營業秘密事件，政府通過**國家安全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法案重點包括：

訂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經濟間諜罪，**最高處12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台幣1億元**。同時增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最高處10年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千萬元罰金**。另外，受政府一定程度委託、補助或出資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之赴陸審查，違者**處新台幣2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

同時也訂定陸企繞道來台從事業務活動提高罰則，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明定違法陸企及陸資來台人頭之罰責，提供名義者可**處新台幣12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採取事前預防，事後嚴懲之制度

營業秘密案件之困境及相關數據

營業秘密法旨在防止他人未經同意以**違背誠實商業行為**之方法，洩漏、取得或使用他人之資訊或技術

大量複製
資料

將資訊洩
漏予他人

合作研發
夥伴未將
研發數據
刪除

侵害營業秘密之態 樣-以刑事為例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營業秘密案件- 處理期間長

一般刑案平均偵辦日數

51.9日

智慧財產案件平均偵辦日數

65.9日

營業秘密案件平均偵辦日數

154.2日

專利民事一審所需日數

257日

著作權民事一審所需日數

153日

營業秘密民事一審所需日數

353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及司法院

資料名稱：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分析

營業秘密案件- 勝訴率有待加強

智慧財產類型	民事勝訴率
著作權	47%
專利	18%
商標	47%
營業秘密	33%

資料來源：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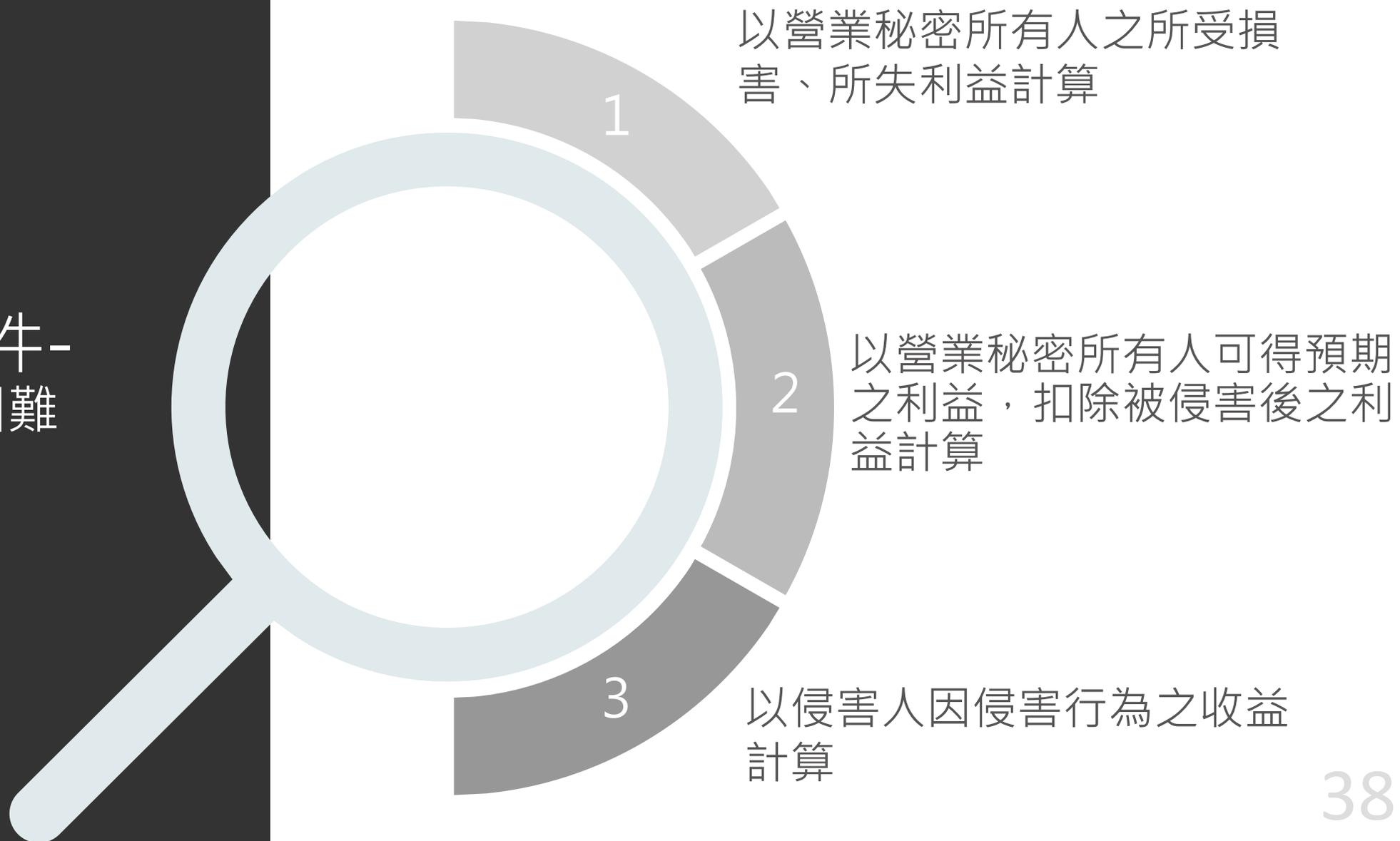
資料名稱：2020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一審統計資料

10% 20% 30% 40% 50% 6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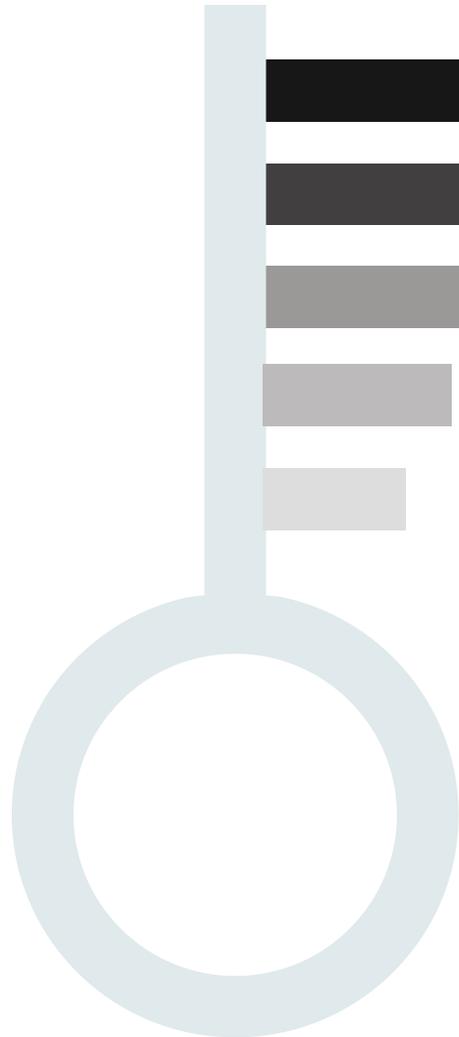
勝訴率



營業秘密案件- 損害賠償計算困難



整體而言，營業秘密案件從頭到尾都非常困難



人-是誰偷的?、如何去確認?



事-怎麼偷的?



時-何時偷的、偷的時候公司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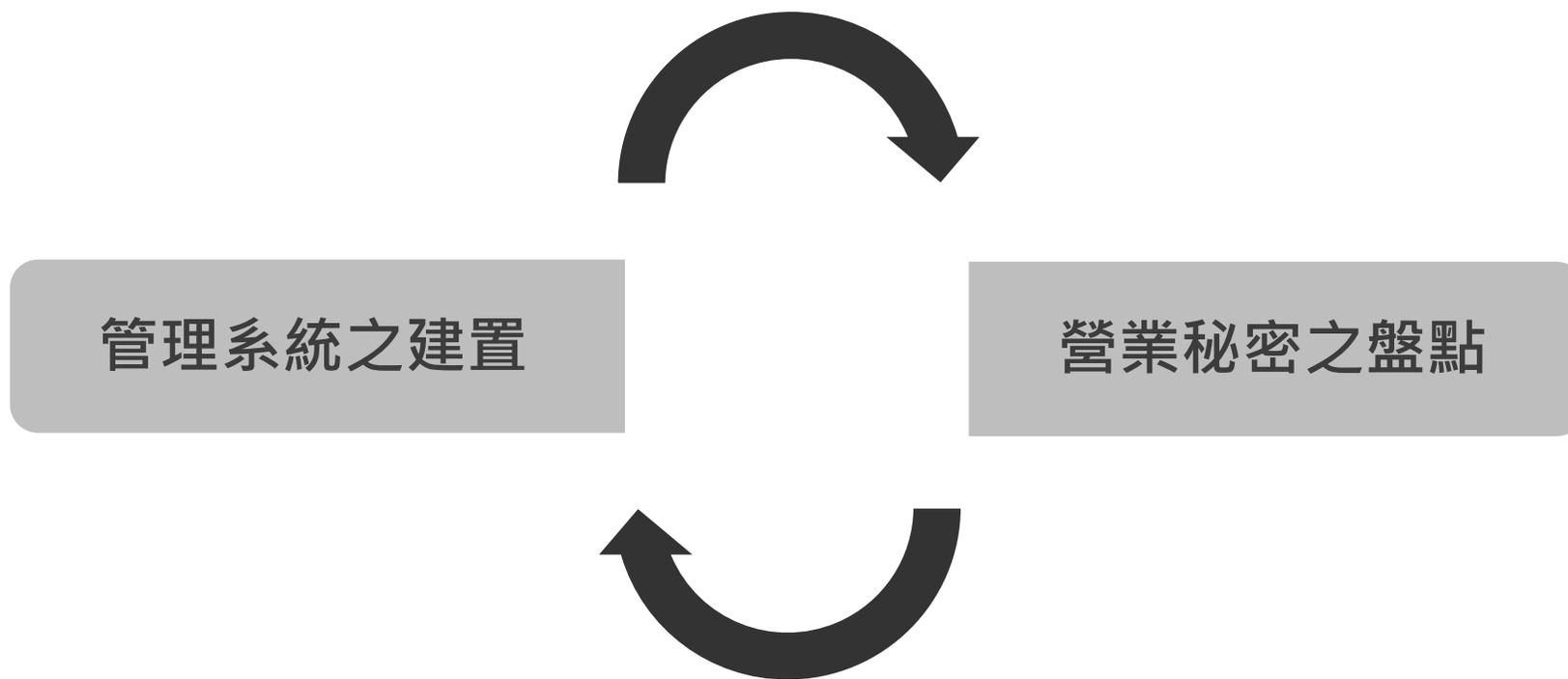
地-從公司哪裡偷的?、用在哪裡?



物-偷了甚麼?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兩大層面

營業秘密之盤點

營業秘密盤點之目的

降低機密資訊外洩風險，或在風險發生後降低紛爭解決之舉證責任

有助無形資產之管理，並提升研發者對營業秘密之管理意識

將技術轉化為可流通之技術文件，確保技術傳承

將保密工作應用於核心技術性秘密資產之保護。

資產化管理營業秘密：建立營業秘密盤點標準

型態		歸屬		經濟性	載體		保密		權責		流通		
資訊 編號	資訊 類型	資訊 名稱	資訊 來源	取得 時間	資訊 價值	載 體	儲存 位置	機密 等級	保密 措施	管理 單位	管理 人員	使用 單位	使用 人員

資產化管理營業秘密：建立營業秘密資料庫

工作步驟

1.營業秘密資料庫之建立：

召集主責單位討論營業秘密資料庫的資訊類型、資訊載體、潛在經濟價值、流通範圍等工作，並且設計營業秘密盤點表。

2.盤點工作之培訓：

開展技術性營業秘密之盤點培訓工作，並**指定專責負責人推行營業秘密資料庫**。

3.盤點表內容之檢視與調整：

檢視營業秘密盤點表成果，並**要求各研發者說明盤點表資訊之經濟性與秘密性，及相應保密措施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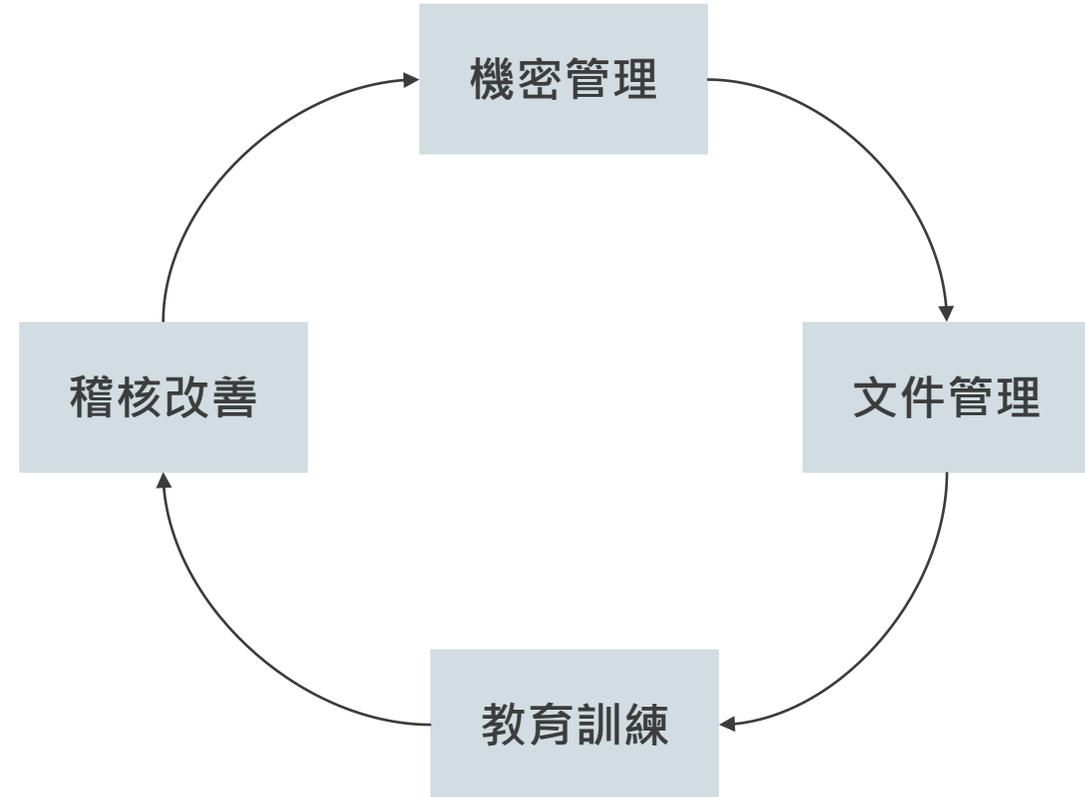
4.相應保密措施之建立：

針對具有營業秘密盤點表的載體，實施文件保密方案。方案內容不限於文件加密、電腦監控、網路傳輸限制等。

管理系統之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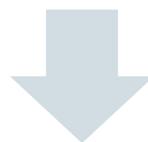
營業秘密管理之各細項

透過各項**管理制度**及**學校內規**之實施，完善學校內部之營業秘密管理系統，並定期透過**教育訓練之開辦**、**稽核**(視個案必要性)，確保校內教職員之營業秘密管理意識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涵蓋之項目

管理項目	項目說明
機密管理	包含營業秘密或工商秘密等機密性之智慧財產
文件管理	機密管理以外之文件皆須以文件管理為基礎
教育訓練	為確保教職員熟悉、配合、執行上開管理制度，需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皆有相應之規範文件及表單

機密管理

人員管制

界定有接觸組織相關機密之人員，並設定不同機密等級之接觸權限。

機密文件管制

對足以影響組織智財相關權益之文件設定文件機密等級、保存期限，以及傳遞、保存及銷毀流程。

設備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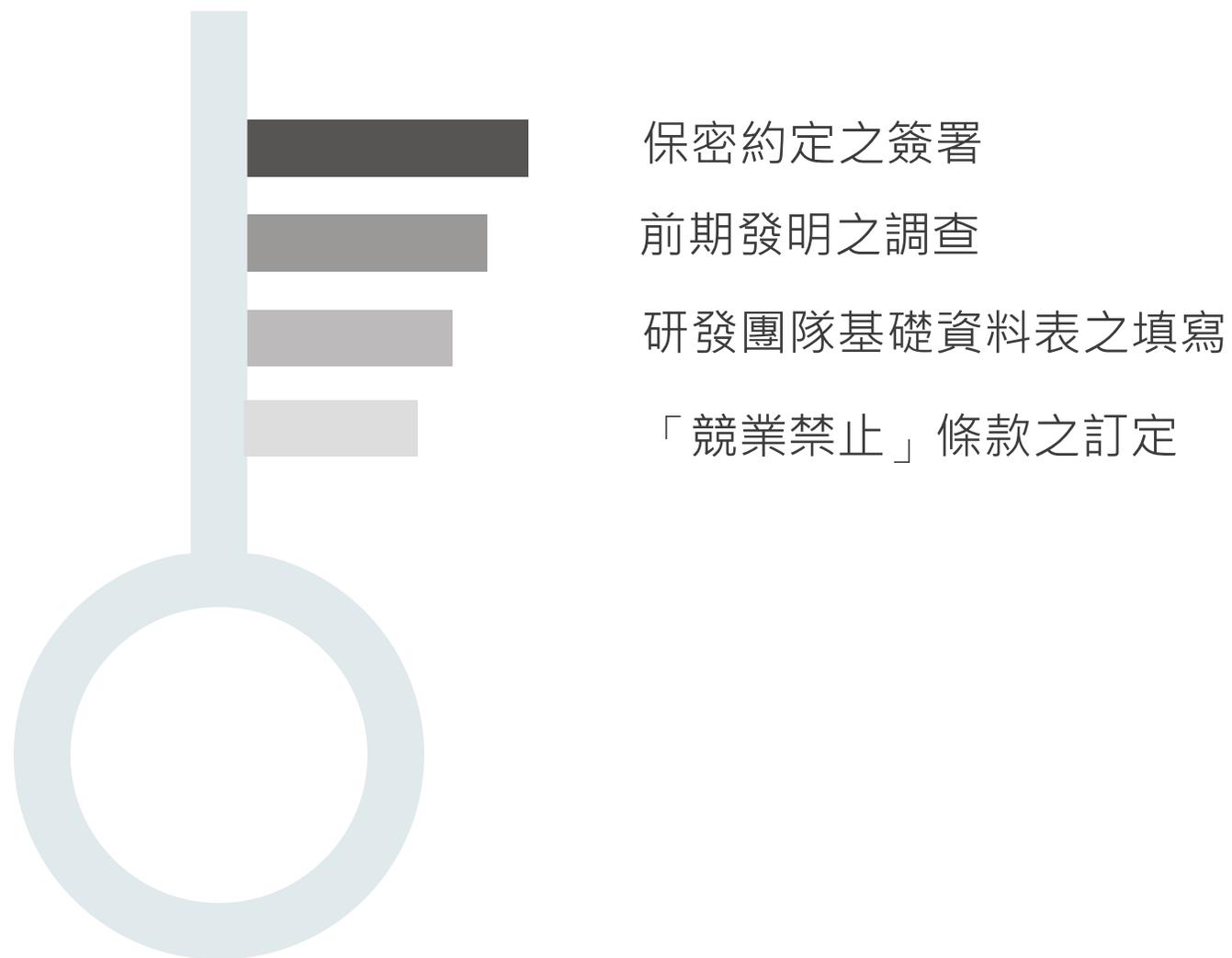
對容易流失組織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設備，管制使用之人員、目的、方式與資料的流通。

環境設施管制

提供管制機密文件取用之設施，界定管制區域與規畫管制措施，包含門禁、外部人員活動範圍等。

機密管理 - 人員管制

到職程序 (研究生、研究員)



機密管理 - 人員管制

在職期間

1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使從業人員**了解營業秘密之相關法規**、校方的**營業秘密管理**以及**營業秘密外洩之處理流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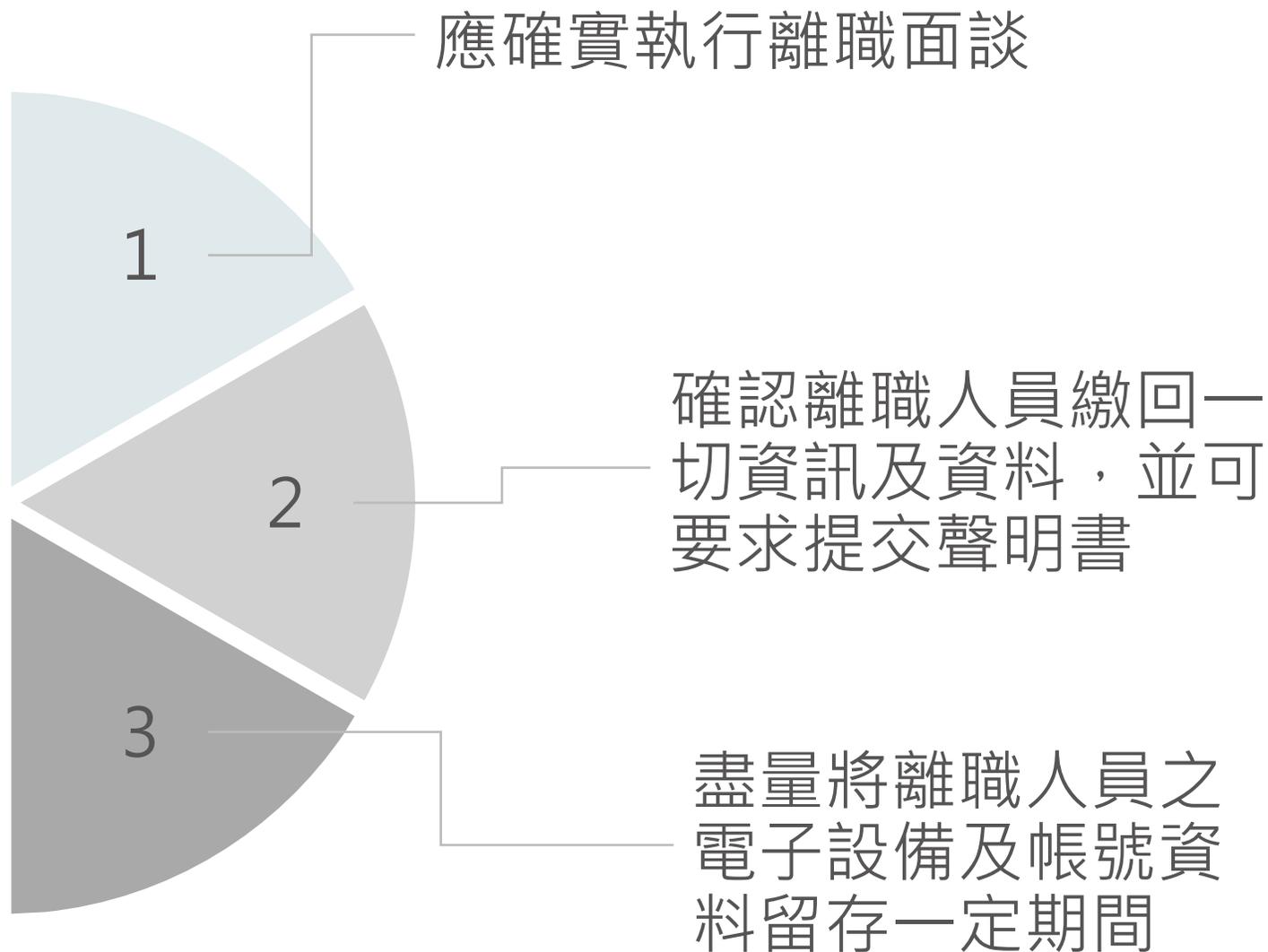
針對各項教育訓練，應當就**簽到、考核、測驗留存書面**之紀錄

3

如果執行特殊專案之需求，應當對參與人員特別**另簽獨立之保密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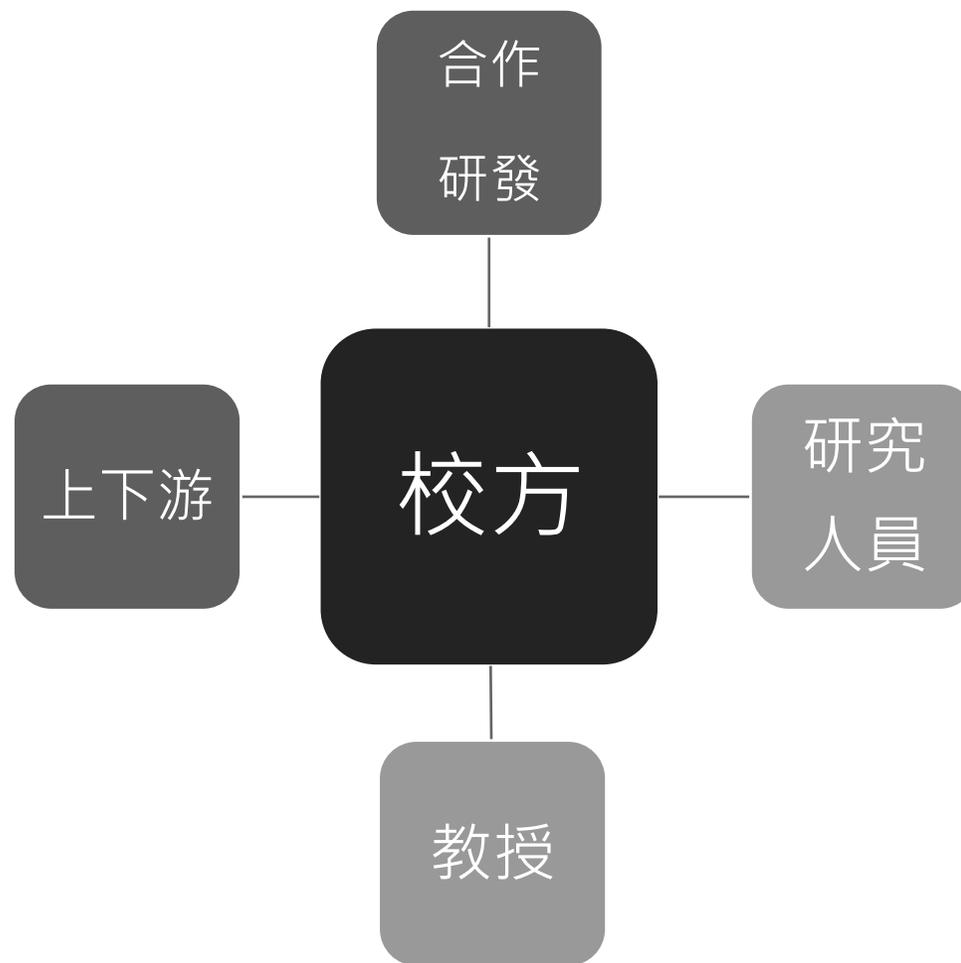
機密管理 - 人員管制

離職程序



機密管理 - 人員管制

保密協議之簽訂對象



機密管理 - 人員管制

保密合約之約定內容

機密資訊之具體定義。

針對非本校之保密義務人，**應要求對方就機密資訊採取一定標準以上之保密措施**，並擔保對方之受僱人及受聘人亦應遵守保密義務。

具體約定法律關係解除或終止後，對方有一定之返還、配合查驗或銷毀義務，並應依本校之指示提供銷毀之證明紀錄。

具體約定倘若對方違反保密義務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違約金責任，且前揭違約金責任以懲罰性違約金為佳。



一切資訊之交付皆須留有紀錄，且以電子紀錄為佳

機密管理 - 人員管制

違約金約定必要?是否需區分對內及對外?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

原告：利友科技商務有限公司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21,471元：

- 因被告之行為對原告之造成1,884,046元之損失
- 原告整體營業額也下降24,650,093元
- 原告就上開營業秘密之研發成本為逾10,000,000元

被告：吳○廷



法院認為：

原告無法證明其實際之損害，客觀上亦難以證明上開營業秘密之財產價值，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綜合審酌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被告應賠償原告216,000元。

機密管理 - 設備管制

應針對含有營業秘密的載體，進行攜出研究室外之管制程序

應對於有照相功能的電子設備實施管制，必要時得全面禁止攜入

針對可存取機密資訊之電子裝置，應對其裝設管制軟體

機密管理 - 設備管制

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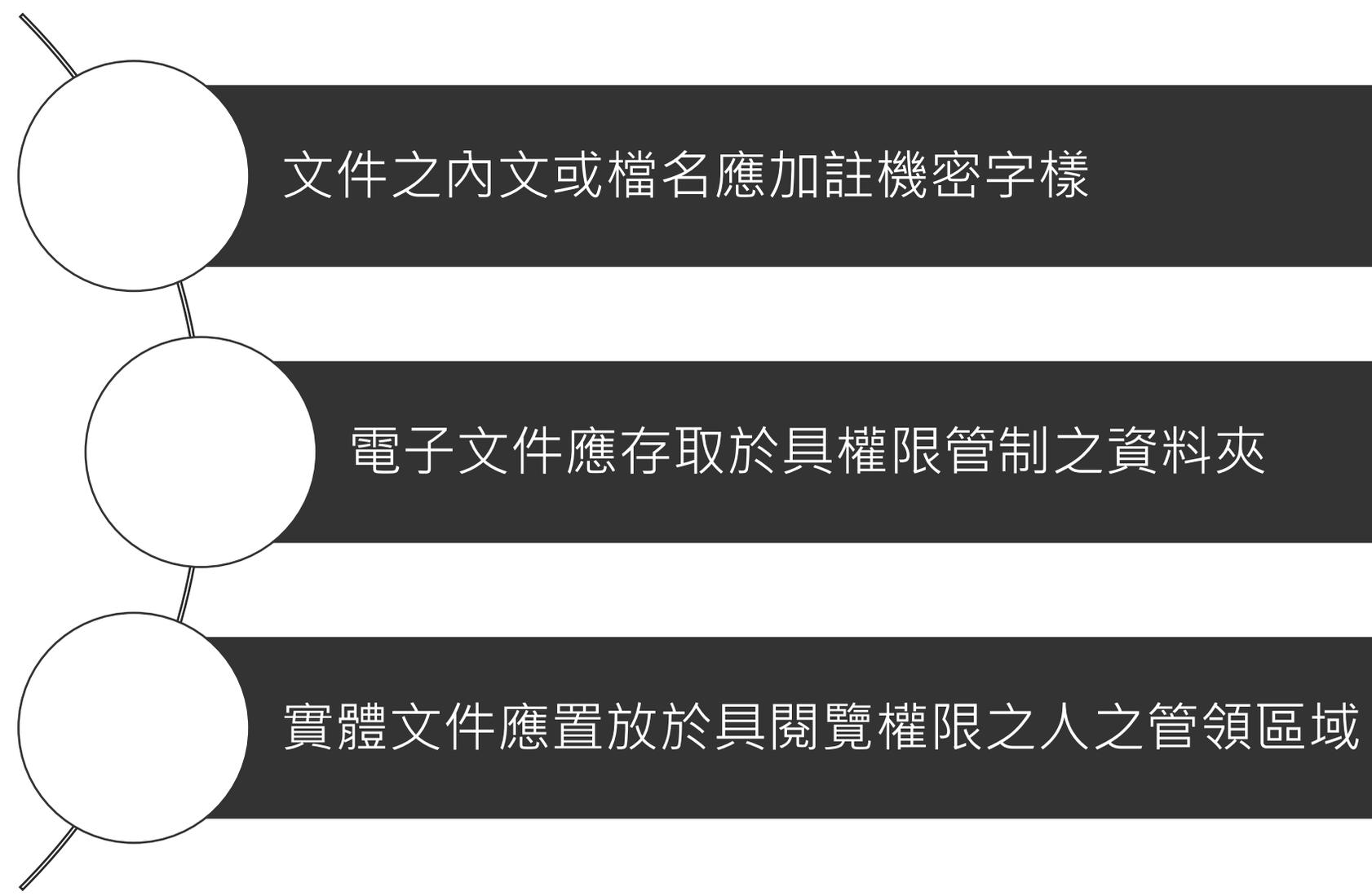
- 落實一使用者一帳號密碼
- 定期刪除不使用之帳號
- 強制使用者定期更換密碼

網域 



- 設定內外網域
- 架設防火牆阻隔特定網路連結
- 於內網設定特定權限之資料夾

機密管理 - 機密文件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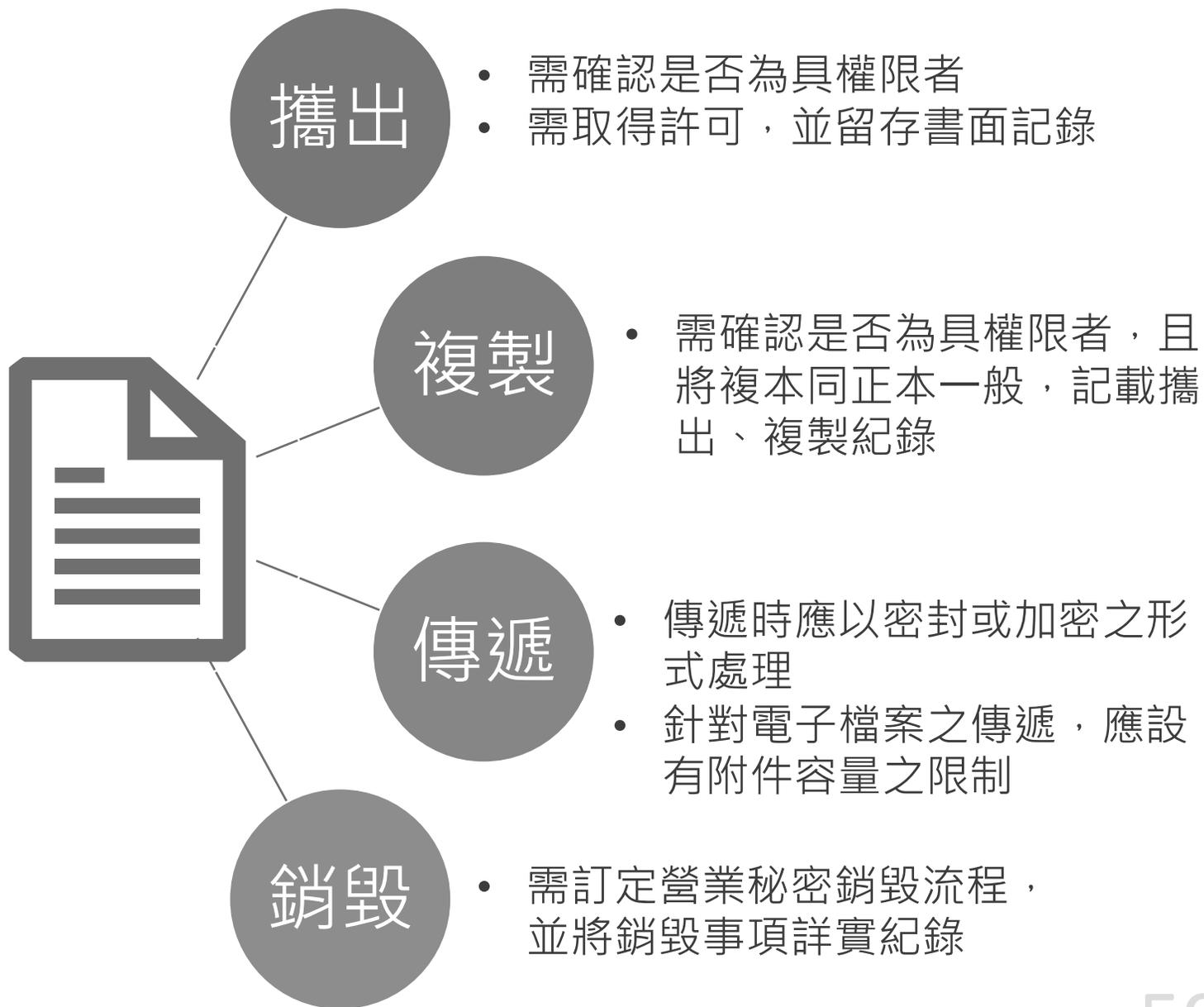


文件之內文或檔名應加註機密字樣

電子文件應存取於具權限管制之資料夾

實體文件應置放於具閱覽權限之人之管領區域

機密管理 - 機密文件管制



機密管理 - 環境設施管制



應明訂管制區域，並與一般區域明確劃分，於管制區域入口處張貼禁止進入以及禁止攝影等警語警示

機密管理 - 環境設施管制



於管制區域及相關重要設備中裝設監視設備



針對人員之進出入可採取抽檢之形式確保物品之攜出入



針對外來人士應制定出入管制程序，避免任意進出

建議及結論

產學合作中對合理 保密措施之基本要 求

合理之保密措施需視情況不同而有寬嚴
不一之標準，自不得以科技大廠之標準
要求校方實施

人員管制(含教
育訓練及管理
規則之訂定及
保密契約)

監視裝置

落實帳密管理及
檔案文件加密

營業秘密訴訟之提起僅是針對營業秘密外洩進行亡羊補牢，預防營業秘密侵害之根本，還是須依靠研發者日常之管理，以及建立對營業秘密重視的文化

產學合作之成果授權、利益迴避 及資訊揭露

智慧財產權之 歸屬

立法背景

國有財產法之諸多限制

- ◆ 國家由於預算支出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1項)
- ◆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1項)

政府投入大量經費於科學技術研究卻無適切法條將成果以合適方式運用

立法目的

科學技術基本法之開放活用

科學技術基本法

- ◆ 開放政府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推廣利用→排除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
- ◆ 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適用

使國有財產活用、促進科技發展，讓科研技術不只出現在 Paper 上，更能創造實際的產值

立法目的

科學技術基本法為母法

科學技術 基本法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
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資訊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 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立法重點

科學技術成果之活用及管理

- 權利歸屬
放寬
 - ◆ 可下放至執行單位(含民間廠商)
 - ◆ 具體由資助單位制定子法規範
- 授權方式
放寬
 - ◆ 可授權讓與民間廠商
 - ◆ 所獲得收益可由執行單位取得



相關子法彙編

依照補助單位相關子法彙編

-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交通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教育部研發成果歸屬

教育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4條

◆ 教育部直接補助學校

原則→研發成果歸屬學校所有

例外(涉及國家安全、對公共利益或經濟有重大影響)→歸屬國家

◆ 學校同時受到教育部及民間廠商補助

→依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貢獻，以契約約定歸屬

→應取得教育部同意

國科會研發成果歸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

- ◆ 原則→歸屬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包含民間廠商)
- ◆ 例外→具備下列性質者，經國科會認定歸屬國家
 - 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
 - 運用潛力
 - 社會公益
 - 對市場之影響或涉及國家安全



中研院研發成果歸屬

中研院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

- ◆ 受中研院補助
原則→研發成果歸屬中研院所有
例外→依照契約約定
- ◆ 未受中研院委辦補助，亦無使用中研院資源
→歸屬於該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著作人

師大相關事項管理辦法-簽約主體

教育部函釋

◆ 政府補助案及產學合作，均應由學校代表簽約所有

(五)本部101年3月6日臺人(一)字第1010033235號函規定：

「…三、有關貴校如授權校內單位代表學校對外簽約有無違反前開100年8月3日函規定一節，揆本部100年8月3日函意旨，各校仍應以『學校具名』對外簽約，尚不得由『校內單位具名』為之。四、至前揭100年8月3日函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廣義產學合作及各項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另補助研究計畫亦應比照委託研究計畫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師大相關事項管理辦法-成果歸屬及運用管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 ◆ 政府補助案及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均應由**學校所有**
- ◆ 統籌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成果之 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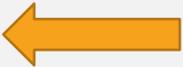
研發成果之授權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

- ◆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 ◆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規定之限制

研發成果之授權方式

原則

- ◆ 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 以**有償**為優先
- ◆ 為鼓勵研發成果於全球市場之使用，已修改**原本以國內廠商為被授權人之原則**，鼓勵強化國際鏈結
- ◆ 對於研發成果之授權實施地域、時間、內容及方式得予以限制  **契約控制**

研發成果之授權方式

例外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資助機關同意得以「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研發成果未達量產階段，需被授權人投入鉅額資金或提供重要發明專利，繼續開發或加以製成商品銷售
- 研發成果實施需長期實驗並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
- 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業者出資達該計畫總經費30%以上，或業者提供技術經評估貢獻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1條)

研發成果之授權方式

例外的延伸

◆ 研發成果得否授權「大陸廠商」？

-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 投資或技術合作標的，區分為「禁止類」、「一般類」
 - 禁止類：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
 - 一般類：非屬禁止類之項目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7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2條)

研發成果之授權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9條

-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中央主管機關法規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例：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

審議程序

須受審議之事項

- ◆ 取得研發成果之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單位者，**應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例如：國立中正大學營業秘密管理作業要點）
- ◆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

利益迴避

迴避之原理原則

◆ 利益衝突→

指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家屬、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本人或前述人員擔任要職的營利事業皆為關係人

◆ 若有存在利害衝突之處理方針：

揭露+報告上級長官+迴避

利益迴避（研發成果創作人）

迴避之原理原則

- ◆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利益關係，並迴避之
- ◆ 前述利益關係，縱使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再取得，也應一併揭露

利益迴避（參與審議人員）

迴避之原理原則

- ◆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利益關係，應迴避之

利益關係之定義

迴避之原理原則

-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8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7條)

利益迴避方式

迴避之原理原則

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命令迴避

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 ◆ 若遇利益衝突時，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資訊揭露及迴避

- 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職務或進行研發成果之釋出、移轉、授權或讓與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關係人受有利益之情形。

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 ◆ 若遇利益衝突時，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資訊揭露及迴避

- 研發成果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對是否應揭露或是否應迴避之事項，得透過研究發展處將案件提送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所屬單位：

合作廠商：

本人為進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所為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聲明如下：

一、 本人或關係人受有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股權。

(一) 是。(請續填下列)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之股權。

(二) 否。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一) 是。(請續填下列)

本人於該營利事業擔任之職務為_____。

_____(姓名)為本人之_____(配偶、子女...)於該營利事業擔任_____(職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所屬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事項之事實陳述	
相關迴避配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創作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之談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創作人同意放棄本合作權益收入之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

感謝聆聽!